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违法自然人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做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1	达川农(渔政)罚(2023)29号	龙仁兵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案	龙仁兵	2023年11月2日,本机关接《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达川检意〔2023〕99号),称:“……2023年6月29日被不起诉人龙仁兵携带在网上购买的敷网前往达州市河市镇河龙社区龙墩桥洲河水域进行捕鱼。……建议你局对龙仁兵给予行政处罚,……”。经调查,2023年6月29日8时许,被不起诉人龙仁兵与李益强(另案处理)一道携带在网上购买的敷网前往达州市河市镇河龙社区龙墩桥洲河水域进行捕鱼。当日11时许被民警现场抓获,现场查获12条鱼、敷网1张。	处罚款 45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限期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9日